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教财〔2018〕20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对高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财政局，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省领导指示精神，决定对高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省属、市属公办普通高校 2017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二、检查内容

(一)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经费监管责任制、是否制定管理办法、是否实行专账核算。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包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存在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内部预算项目库建立以及项目储备情况；对资金使用方面的风险点进行排查。

(三) 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进行政府采购，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科研设备自行采购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四) 专项经费结转和结余情况；对支出进度慢或结转项的原因进行分析排查整改。

(五) 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是否实现，专项经费内部分配是否起到绩效激励作用。

三、工作步骤

专项检查从 2018 年 5 月 10 日开始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分为自查自纠、重点抽查、整改提升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纠阶段（5月10日—5月31日）。各高校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校 2017 年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进行梳理，对照检查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二) 重点抽查阶段（6月1日—7月31日）。省教育厅、财政厅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有关高校进行重点抽查。抽查高校和抽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 整改提升阶段（8月1日—9月30日）。对重点抽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专项资金检查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重要举措，对于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具有重要作用。各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检查工作。

(二) 自查自纠，务求实效。各高校要认真开展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并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管理的薄弱环节，分析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长效机制。

(三) 各高校请于5月31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和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8年5月10日印发
